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晋信〔2022〕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关于开展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推进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施行，落实2022年度晋江市信访局普法计划，加大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以“遵循条例·维护民利·促进和谐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从2022年5月10日开始，为期一个月。

### 二、宣传活动安排

（一）丰富活动载体。征订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单行本、解读书物，制作宣传折页、宣传标语、宣传图片、宣传展板、微视频、动漫宣传片、宣传品等。

(二) 形式多样宣讲。开展“新法面对面”线上宣讲活动。开设专题专栏、在线访谈、专家解读，举办知识竞赛、征文和文娱活动，组织信访工作人员、律师、志愿者等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，大力宣传《条例》内容。围绕社会和群众关注的重要条款，进行重点阐释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三) 营造社会氛围。在公共活动场所、交通要道、公共交通工具设置宣传专栏，悬挂宣传横幅、张贴标语和图片，滚动播放宣传视频。

(四) 开展上街普法宣传活动。在法治文化广场、公共活动场所开展上街普法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分发宣传材料、宣传品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。

(五) 树立舆论导向。市信访局微信公众号开辟条例宣传专栏。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官方网站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，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、引导社会舆论。

(六) 畅通信访渠道。在接访场所以图表或文字等形式公布信访事项提出、受理、办理等法定程序，引导群众依法信访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、通信地址、咨询投诉电话、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，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，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

重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。要坚持务实勤俭，避免铺张浪费，注重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载体建设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多种类媒体平台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，引导新媒体做好正面宣传，为《条例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提升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指导宣传活动的开展，不断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注意收集活动情况。宣传活动小结及活动情况表（详见附件）应于6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信访局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5682678）。

附件：2022年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表

晋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
2022年5月10日



附件

## 2022 年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2022 年 6 月 日

活动内容	数量
制作、分发宣传材料	份
开展宣讲活动	场
悬挂宣传横幅、张贴标语和图片	份
设置宣传专栏	个
开展上街咨询宣传活动	次
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开展宣传活动	条
运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	条

请随附寄送本单位、本地区较有特色的宣传漫画、视频等宣传资料一式 3 份。